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永泰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70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97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30.46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104.6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1,934.4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7,170.1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162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建设期
宁波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5,070.83	15,070.83	24 个月
“运化工”一站式可视化物流电商平台项目	8,783.26	8,783.26	36 个月
物流运力提升项目	6,281.26	6,281.26	12 个月
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	28,034.83	28,034.83	24 个月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
合计	67,170.18	67,170.18	-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情况。

3、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
宁波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5,070.83	2,297.72	12,784.81
“运化工”一站式可视化物流电商平台项目	8,783.26	0.00	8,800.62
物流运力提升项目	6,281.26	0.00	6,289.54
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	28,034.83	0.00	28,094.37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0.15
合计	67,170.18	11,297.72	55,969.49

截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55,969.49 万元（含利息），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或在《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许可范围内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近期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承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

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在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情况。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从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因此，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合理和必要的。

四、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并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一致同意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翊维

余中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